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5-031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15年4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风险提示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5-032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15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通,股票代码:300379)自2015年4月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请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通过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尚需履行审批程序包括:

1、本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微智信业100%股权,交易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将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各方初步协商,微智信业100%股权预估值58,100万元,较未经审计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增值53,321.93万元,增值率1115.97%,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业绩高速增长无法实现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微智信业实现营业收入1,953.09万元和5,162.93万元,同比增长164.35%,实现净利润-250.80万元和1,255.83万元,同比增1,506.63万元,增长较快。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充协议,微智信业股东黄永军、曲涛、吴志辉、江敏承诺微智信业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50万元、3,400万元和7,000万元。

微智信业报告期内亏损,且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恶化、国家及产业政策的变化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补偿的风险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东方通与黄永军、曲涛、吴志辉、江敏签署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补偿期间微智信业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时,黄永军、曲涛、吴志辉、江敏将以优先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黄永军现金补偿不足部分由股份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主体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承诺所需资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

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 (L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 QDII-LOF-FOF 份额简称:汇添富金
基金代码	164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平稳运作
注: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投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关于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股票(QDII)
基金代码	4708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平稳运作
注: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投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9,00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额的9.50%。

一、股东减持前持股情况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9%。本次减持后,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泰信400A、泰信400B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4月8日对登记在册的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交易代码:162907),李信(以下简称“李信”)持有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A”,交易代码:150904)和李信(以下简称“李信”)持有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B”,交易代码:150905)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将于2015年4月9日停牌一天,并将于2015年4月10日、30日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和申购赎回实施规则》相关规定,2015年4月10日泰信400A、泰信400B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所显示的前收盘价分别为2015年4月9日泰信400A、泰信400B份额净

定性。

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当业绩承诺需要现金补偿但现金补偿能力不足的风险。若交易对方未根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向业绩承诺方进行追偿。

(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截至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本3,500万元,实收资本3,800万元,尚有1,500万元注册资本认缴。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协议,黄永军、曲涛、吴志辉、江敏、顾刚、浙江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东方通承诺:在取得东方通支付的购买微智信业100%股权交易对价后5日内,将应承担的微智信业待缴的1,500万元出资补缴完毕。

上述注册资本是否足额缴纳将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和审批,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微智信业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

但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和微智信业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内不同的细分行业,本公司属于中间件软件行业,微智信业属于信息安全行业,业务模式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交易完成后两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一定时间,因此,东方通与微智信业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两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上市公司将在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也给公司短期内建立和完善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及约束机制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标的公司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具有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因此,信息安全厂商需具备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能力,及时根据预测调整和创新方向,并将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

如果微智信业的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或者推进不及预期,则可能无法保持核心技术和软件产品的领先优势,从而将影响标的公司原有的市场份额,阻碍标的公司业务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因此,标的公司存在技术和产品更新不及时带来的风险。

(八)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在国内电信行业产业链中处于基础性核心和优势地位,其投资规模决定了信息安全业务的需求量,将对其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若国内移动通信行业受到全球或者中国经济的波动影响,电信运营商压缩其资本支出总额,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九)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信息安全市场的不断发展和行业管理机制的日益规范,市场进入壁垒日益提高,作为国内知名的专门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软件公司,微智信业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有一定的优势,但是,随着云计算、物联网技术、云计算应用技术的发展,标的公司将面对越来越多的掌握先进技术的国内外企业的竞争。

(十)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专业性人才是信息安全厂商综合竞争力的要素之一和来保持持续成长的基础,如果未来在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微智信业出现核心技术失密或核心技术人才大量流失情况,将对其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微智信业的客户以电信运营商为主,客户通常年中招标,年底决算,项目招标及实施一般在年中开始,年末采购完成或者客户并验收完成,使得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在下半年体现得较多,受上述客户结构及客户特点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季节性的波动特征。

(十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价波动是资本市场的正常现象,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目标,努力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关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平安银行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4月9日起,本公司新增平安银行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富恒生,基金代码:164705)的场外销售机构。

一、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方式。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規定。

2、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
客户热线:95511
客户网站:http://bank.pingan.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关于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
基金代码	0009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4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具体指取消本基金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金额高于5万元(不含5万元)的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2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A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4A 00025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日下 属 分 级 基 金 的 相 关 指 标	基金日下 属 分 级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单 位 (人 民 币 元) 1.079 1.072 基金日下 属 分 级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单 位 (人 民 币 元) 44,473,786.15 9,332,522.19
本次下 属 分 级 基 金 分 红 方 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 0.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至每季度末,某类基金份额的可分配利润大于0.02元/份,且没有进行过当季度的收益分配,则应在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实行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15年4月15日自基金托管人划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实行红利再投资方式。	
(3)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 2015年4月9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 盾安环境、招商地产股票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因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4月8日对登记在册的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交易代码:162907),李信(以下简称“李信”)持有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A”,交易代码:150904)和李信(以下简称“李信”)持有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B”,交易代码:150905)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将于2015年4月9日停牌一天,并将于2015年4月10日、30日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和申购赎回实施规则》相关规定,2015年4月10日泰信400A、泰信400B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所显示的前收盘价分别为2015年4月9日泰信400A、泰信400B份额净

值(四舍五入至0.01元),2015年4月10日当日泰信400A、泰信400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 盾安环境、招商地产股票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关于发布中国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招商地产(证券代码:000024)进行估值。盾安环境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前一日估值该基金资产净值0.26%,招商地产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前一日估值该基金资产净值0.22%,0.25%。

响分别为前一日估值该基金资产净值0.22%,0.25%。

本公司综合参考各相关机构相关影响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后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恢复按公允价值法进行估值,嗣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露客 公告编号:2015-043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 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补充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披露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根据深交所要求,现就公告中特别风险提示和风险提示中第一点停牌原因和第二点公司首次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原因的相关内容作补充公告如下:

特别风险提示:

1、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条和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1月24日停牌一天,于2014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日一交易日内实施停牌,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风险提示:

1、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补充后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全文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9日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 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8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等情形触发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发布内幕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现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作如下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1、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条和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1月24日停牌一天,于2014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日一交易日内实施停牌,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补充后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全文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9日

##